



交通安全

传播交通安全资讯 服务大众出行平安

周刊

2023年3月13日

星期一

总第429期

宁夏交警启动春季守护行动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深入农村执法守护出行安全

每到春耕备耕时,中宁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民警辅警就会根据劳作规律,在重点时间、重点路段对农村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查处,严查农用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对违法驾驶人依法严格处罚,对乘坐超员车辆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每到农忙时节,交警最关心乡亲们的出行安全。”中宁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宣传民警蒋萌对记者说:“清晨,交警会赶在农民下地前上路拦下农用车车斗里坐着的老人;中午,交警会趁他们歇息时上前再‘唠叨’几句交通安全知识;傍晚,交警会提醒收工的农民谨慎驾驶,切勿超员。”

连日来,全区五市公安交警支队和下辖各交警大队,采取多项措施有效化解农村地区突出安全风险隐患。通过成立执法小分队、接力整治、异地用警等方式,将警力投入农村地区,紧盯早晚出工收工重点时段,对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进行精准查缉;严查酒驾醉驾,事故多发的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特别向农村公路、凌晨时段倾斜,旨在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秩序管控。

多举措加强交通安全宣传

“春季长时间驾驶很容易犯困,千万别硬撑,进服务区或下高速找停车场休息半个小时,养足精神再出发。要记住,安全永远是到达目的地最近的路。”3月10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交警一大队大队长邢志

本报讯 (记者 陈世伟 通讯员 马勇) 为全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3月10日晚,海原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积极组织安排,集中警力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25起。其中,无证驾驶1起,超载12起,超员1起。

行动中,大队结合辖区道路交

本报讯 (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哈晓玲) “嘭!嘭!嘭!”3月6日9时40分许,石嘴山市公安局交警分局河滨交警大队民警魏金成带领辅警李永坤巡逻至110国道与煤炭路交叉路口时,听到几声奇怪的声音。循声望去,只见几袋树脂粉从一辆转弯的半挂牵引车上先后掉落下来,民警见状急忙鸣笛,喊话提醒,司机却浑然不知,继续行驶。

本报讯 (记者 陈世伟) 3月7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交警三大队民警巡逻至青银高速公路由西向东1442公里时,发现一辆小型客车开着应急灯停在应急车道,车辆后方未摆放任何警示标志,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民警见状立即打开应急灯和警笛,将警车停在小客车后方为其警戒。

经询问得知,司机从银川办



3月1日,中宁交警进企业开展春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新走进直播间,结合全区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详细讲解高速路违法停车、疲劳驾驶、分心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的危害并提出了防范措施。

入春以来,各地交警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群众讲授交通安全知识,着力提高公众对酒驾醉驾、超员超速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引导大家树立良好的交通安全意识,筑

海原交警夜查酒驾“零容忍”

通实际情况,认真分析研判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易发多发的时段和路段,合理调整勤务模式,采取固定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动静结合、严密布控,加大对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严重道路交

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坚持视频巡查与路面巡逻相结合,加大一早一晚及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事故多发高发、违法乱象突出等重点路段的巡逻检查频次和密度,不断提升执法管控效能。

深入推进“减量控大”工作

近期,全区主要面临道路交通流量大、农村地区风险高、货运车辆隐患多、队伍承担任务重等方面风险,交警总队要求各地重点关注,深入研判、全面分析,借鉴推广春运交通安全保经验做法,积极推动事故预防向事前转型,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开展春季守护行动以来,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提升路面勤务等级,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按照远端控制、层圈过滤、分段管控、分类安检的要求,全面加强道路秩序管控。以“减量控大”工作为中心,坚持源头治理与路面管控相结合,持续开展集中统一行动、“逢五”夜查整治等行动,坚守城市、农村、普通国省道三大路面主战场,紧盯易致祸的“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农用车等重点车辆,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持续营造雷霆打击的强大声势。坚持线上线下相融合,提升执法效能,通过集成指挥平台实时报警拦截,一线勤务实时查处,严查涉牌涉证、逾期未报废、逾期未年检等车辆,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精准打击,用实际行动守护群众平安出行。

货物掉落司机未察觉 交警当起“搬运工”

此时110国道上车来车往,车速较快,一旦后方车辆未能及时发现路中央的货物,临近时紧急制动或急打方向躲避,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魏金成等人果断停车,先指挥引导过来往车辆注意避让,再与货车司机取得联系。

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对酒驾、醉驾坚决落实“零容忍”的态度。民警积极向司乘人员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和夜间出行安全常识,教育他们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树立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文明交通理念。

据统计,2月25日以来,该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443起,其中无证驾驶7起、超员18起、酒驾2起。

车辆行驶途中爆胎 高速交警暖心救助

完事准备回盐池,车辆行驶至该路段时,车辆左后轮突然爆胎,停在应急车道,正准备设置三角警示牌时,刚好看到民警巡逻至此。民警分工协作,一人在警车后方引导路面车辆注意避让,一人迅速俯下身子帮助司机更换

备胎。经过十来分钟紧凑有序的操作,轮胎更换完毕,及时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临行前,民警反复嘱咐司机今后开车上路前一定检查,确认车况良好后再上路行驶。

交警提示:驾驶员在出行前应

提前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如果车辆发生爆胎,应保持镇定,双手紧握方向盘,控制好车辆保持直线行驶,采取点刹减速的方式降速,切忌猛打方向或急踩刹车,避免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月8日,石嘴山市公安局交警分局高新区交警大队民警深入丽日街、锦林街、贺兰山南路、大汝路等路段持续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及“亮尾”行动,以流动巡查和定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对过往非机动车驾驶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并面对面宣传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系安全带的重要性,提醒驾驶人员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本报通讯员 王鹏 摄

银川交警温情服务群众

本报记者 李毓琛

车水马龙里,他们疏堵保畅;群众有困难时,他们及时援手。在街头,银川交警温情守护服务群众的小故事不断上演,让这个春天格外温暖。

街头执勤“捡”个娃

“小朋友,你家在哪里呀?阿姨送你回家好不好?”近日,兴庆交警二大队辅警陶丽敏在长城路与丽景街路口晚高峰执勤时,看到一名六七岁的男孩独自边走边哭,立即上前询问情况。原来孩子放学时没见到家长,就想去亲戚家找哥哥,结果迷失了方向。

陶丽敏将孩子搂在怀里轻声询问,征得同意后打开了孩子的书包,在作业本上找到其所在学校、班级、名字,通过拨打114查询学校值班室电话,由学校值班室联系到孩子的班主任,通知孩子的父母前去认领。等待家长期间,陶丽敏一直守护在孩子身边,温和地鼓励孩子不要害怕。

紧急救助突发急症群众

3月6日12时15分许,正在长城路与东湾街路口执勤的宁东交警大队民警徐占清接到群众求助:一男子突然晕倒。徐占清迅速跑到东侧非机动车道,发现一名身穿

黑色皮衣的男子躺在地上,全身抽搐,嘴角不时有白沫流出,情况危急。徐占清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在电话里向医生说明男子的大致情况,按照医生讲解和自己掌握的救护常识,对男子进行紧急处理。大约5分钟后,救护车到达现场,徐占清和医护人员合力将男子扶上了救护车。

轻车熟路帮群众换轮胎

3月7日8时许,宁东交警大队值班人员王斌、薛柏涛前往辖区文萃家园路段清理违停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停在路中央,且未摆放任何警示标志,车旁站着一名女子正左顾右盼,过往车辆纷纷避让。民警询问得知,该车因轮胎没气无法行驶。王斌一边安抚让驾驶人别着急,一边和薛柏涛将车辆推到路边安全区域,打开车辆危险险示警灯并在后方摆放三角警示牌,拿起工具熟练地换起了轮胎。在民警的帮助下,车辆很快恢复正常,驾驶人再三向他们表达感谢。

交通安全你我他

路况不熟担心走错 司机高速上拦车问路

本报讯 (记者 陈世伟) 3月9日19时10分,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二大队民警在分控中心开展视频巡逻时,发现一辆黑色小型普通客车在乌玛高速黄羊滩收费站匝道口处应急车道停车,没有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也没有放置三角警示牌,这引起民警高度关注,而驾驶员接下来的行为更是让人捏了一把汗。

该车停留约1分钟后,一名女性驾驶员打开车门下车,站在行车道准备拦停过往车辆,身边疾驰而过的车辆纷纷减速避让。如此危险的情况下,该驾驶员丝毫没有意识到危险。民警立即通过电话联系到该车驾驶员告知其立即停止拦车行为,马上驶离高速

公路。根据车辆行驶轨迹,民警在平吉堡收费站将该车拦截。经询问得知,该驾驶员因为对路况不熟悉,加上天色已晚害怕走错路,便产生了拦车间路的想法。民警告知该驾驶员在高速上非紧急情况下停车属于交通违法行为,且在高速公路拦截车辆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危害他人行车安全。该驾驶员听后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出行前务必提前规划好路线,如行驶途中不确定行车路线,可从就近的收费站驶离高速公路或在服务区停留,待确定路线后再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切勿在高速公路上违停。

高速路窜出小动物 交警教你如何处置

本报讯 (记者 陈世伟)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交警十七大队接到报警称,乌玛高速236公里附近有辆越野车撞到流浪狗后导致车辆无法移动,请求出警。

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做好防护后看到,一辆车头破损的轿车开着双闪停靠应急车道,驾驶员在护栏外等候着。民警询问后得知,该驾驶员正常在快车道行驶时,突然从中央隔离带窜出一只流浪狗,因旁边行车道有车辆在行驶且距离太近,该驾驶员轻点刹车后撞了上去。撞击发生后,该驾驶员将车辆停

靠在应急车道下车查看后发现,所驾车辆水箱漏液无法继续行驶,便向高速交警报了警。民警听取该驾驶员的描述后,肯定了其减速不变道的应急处置方式。

交警提示:高速公路虽然是全封闭管理,但是不可避免会有小动物出现。当遇到突然窜出的动物时,猛打方向或者紧急刹车会引起车辆变向、侧翻、追尾等不可控的风险。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匀速,点刹车逐渐降低车速,减小撞击所带来的损失,也可避免刹车过急引发追尾事故。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也可给小动物躲避的时间,避免撞击的发生。

驾驶员依赖自动驻车功能 车辆“无人驾驶”冲向绿化带

本报讯 (记者 李毓琛) 近日,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西夏区一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一辆轿车冲进绿化带,无人受伤。接警后,民警立即和报警人取得联系。

经了解,该驾驶员驾驶经验还算丰富,事故车辆是去年新买的,有很多电子辅助功能,尤其是自动驻车功能使用比较方便,慢慢产生依赖。当天,他驾驶车辆进入停车场将车停好后自动开启驻车模式,所以没有拉手刹。恰好停车的位置是个缓

坡,自己下车没走出几步,就发现车辆开始动了,赶紧转身追起,但为时已晚。民警调取的监控画面显示,“无人驾驶”的车辆出了停车场后,驶过非机动车道,撞向绿化带才停了下来。当时还有路过的车辆和行人,好在都没有和“无人驾驶”车辆发生碰撞,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交警提示:停车后必须手动驻车,不要过分依赖相关辅助功能,任何时候都要握住方向盘,把生命安全握在自己手上。

货车超载遇交警检查 3名驾驶员弃车逃跑

本报讯 (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唐丽华) 近日,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管一大队路查中队巡逻至金凤公路马莲渠段时,发现3辆装满货物的大货车集体停在路边,且车辆私自加高了车厢栏板,存在超载嫌疑。民警上前对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车门锁紧,驾驶室内未发现驾驶人和其他人员。

民警根据车辆信息,查询到货车车主与驾驶人的联系方式,在多方联系未果的情况下,民警联系拖车公司将该车拖至金银滩镇九公里超限检测站过磅。过磅过程中,3名驾驶员来到了治超站,主动向民警承认了自己超载的违法事实。3名驾驶员称知道货车超载严重,也知道将要面临的处罚。

经对3辆大货车进行过磅核查,显示杨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限载49吨,载重87.82吨,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79.2%;李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限载49吨,载重82.14吨,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67.6%;张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限载49吨,载重93.28吨,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90.4%。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依法对3名驾驶员进行处罚。